

「2011 年台灣蔬果節」執行補助作業要點

100.02. 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台灣生鮮蔬果拓展國際市場，建立優質品牌形象，進而促進國外通路擴大對台採購。
- 二、方式：直接或透過國內蔬果出口相關單位，與目標市場通路商（進口、批發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等）合作，於主要城市之重點商圈辦理促銷活動。
- 三、目標市場：
 - （一）蔬菜：日本、中國大陸、美加、東南亞（新加坡、馬來西亞）。
 - （二）水果：日本、韓國、香港、中國大陸、美加、澳洲、東南亞（新加坡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汶萊）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為達宣傳促銷效果，辦理活動時間合計不得低於 6 日，且須包括週末假日，如活動天數未達規定，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主要商業圈之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大賣場或蔬果專賣店，必要時將請申請單位提供辦理地點之照片、通路屬性 & 定位等資料。
- 七、受理提案對象：
 - （一）已採購或銷售台灣生鮮蔬果之國外通路業者（含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連鎖超市、大賣場、百貨公司等）。
 - （二）國內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民團體及蔬果出口業者。
- 八、受理原則及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受理原則：
 1. 原則：由農委會依政府採購法，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單位受理申請。
 2. 期限：即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3. 受理截止日後，農委會將依申請案件情形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核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國外：檢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活動企劃書，向農委會委託之專業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定後執行。
2. 國內：檢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活動企劃書以及國外通路業者合作意向書（附件二），向農委會委託之專業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定後執行。

九、預估場次：蔬菜、水果分開申請及審查

(一) 蔬菜：日本 2 場、中國大陸 2 場、美加 1 場、東南亞（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）1 場，合計 6 場次。

(二) 水果：日本 15 場、中國大陸 10 場、韓國 4 場、香港 5 場、澳洲 1 場、美加 2 場、東南亞（新加坡、印尼、馬來西亞等）7 場，合計 44 場次。

十、核發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為 100 萬元。
- (二) 申請辦理蔬菜單位，採購（出口）金額需達補助金額 2 倍以上；申請辦理水果單位，採購（出口）金額需達補助金額 3 倍以上。
- (三) 採購（出口）金額未達訂定標準者，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- (四) 為有效運用政府經費，申請單位需相對支付核定補助經費 30% 之配合款（例如核定補助 60 萬元，申請單位需支付配合款 18 萬元，即活動總經費為 78 萬元）。申請單位實際支出配合款未達 30%，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- (五) 申請單位支付之配合款中，材料費不得高於 30%（例如申請單位配合款 18 萬元，其中材料費不得高於 5.4 萬元）。
- (六) 採購（出口）金額計算方式，蔬菜部分以活動辦理期間前 1 個月以及後 2 個月內累計進（出）貨金額，水果部分以活動

辦理期間前後1個月內累計進(出)貨金額。

- (七) 除美加、澳洲外，活動舉辦日起之後續採購(出口)金額，不得低於總採購(出口)金額50%，除因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且事先報准同意外，如後續採購(出口)金額未達規定，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- (八) 為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宣傳推廣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，申請中國大陸及香港場次之申辦單位，採購(出口)具該標章之貨品【產品上須貼(吊)有標章者】，其金額應佔總採購(出口)金額50%以上，並於提出申請書時，一併檢附「附件三」採購(出口)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產品承諾書，未達規定者，不予核發補助款。

十一、補助項目、核銷證明及請款方式：

(一) 可申請補助項目(需與活動主題相關)：

- (1) 廣宣：各類媒體廣告(如為報導式新聞，亦需檢附付款證明)、表演等。
- (2) 佈置：賣場橫幅、掛旗、立牌、易拉展等。
- (3) 印刷：海報、傳單等。
- (4) 促銷人員工資：聘用人員於活動現場解說及辦理試吃。
- (5) 場地租金：限為辦理宣傳活動另行租用之場地得申請場地租金(如發表會或記者會)，惟不得請領國外合辦單位(進口商與通路商)提供辦理促銷活動之場地租金。
- (6) 品嚐材料費：以不超過申請補助款15%為限。如以辦理活動所採購之貨品做為禮贈品(須提供受贈者名單)，其金額將併入材料費中。

(二) 核銷證明：

1. 採購證明：擇一提供(1)出進口報單、(2)商業發票 Invoice 與包裝清單 Packing List 或(3)出進貨單等證明文件(請加蓋公司章)。申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場次者，

尚須提供向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產銷班或農場之進貨證明文件。

2. 依同意補助項目，提供正本或加蓋公司章戳之支付證明文件（內容應有品名、單價與數量，如發票、收據、報價單與銀行匯款單等）。
3. 因批量製作，實際支出金額高於本會核定補助額度時，得以加蓋公司章戳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代替。
4. 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本會核定補助額度時，實支實銷，且須附支付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加蓋公司章戳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。
5. 促銷人員收據：含每日薪資及工作時間（附件四及四之一）。
6. 品嚐材料費：包括店名、日期、品項、數量、價格等資料（附件五）。
7. 依本會核銷金額所開立之三聯式發票或領據：
 - （1）國內申請單位：
 - a. 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：三聯式發票。
 - b. 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；領據。
 - （2）國外申請單位：領據（附件六）。
8. 廣宣樣張：報紙、各類印刷品樣張…等。
9. 活動現場照片（請提供數位照片，並以光碟片儲存，詳如附件七）。
10. 活動成果報告（不超過 A4 紙張 2 頁，內容需包括：辦理成果、檢討與建議以及未來成長評估，附件八）。

（三）請款方式：

1. 申請辦理蔬菜單位，需於活動結束後二個半月內，檢據併同成果報告申請核撥補助款。
2. 申請辦理水果單位，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半月內，檢據併

同成果報告申請核撥補助款。

3. 成果報告需包含文字及活動照片之書面資料，以及電子檔案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為落實計畫績效管理，申請單位確認辦理「台灣蔬果節」宣傳促銷活動之時間及地點後，需於辦理活動前兩週函報，俾利派員查核。倘因申請單位未依時函報，致無法派員查核，該場次將不受理請款作業。
- (二) 申請單位需於規定時間內檢據併同成果報告申請核撥補助款；未依時申請者，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辦理「台灣蔬果節」之資格。
- (三) 申請案經核定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事先報准同意外，若未能依原訂計畫如期如質舉辦，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辦理「台灣蔬果節」之資格。

「2011 年台灣蔬果節」申請書

一、申請廠商：

二、活動名稱：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四、辦理地點：(請敘明通路性質、規模、主要營業項目、年營業額，
以及規劃辦理活動之店數、分佈區域)。

五、促銷計畫(請詳提活動企劃書)

六、預計採購明細：

品項	數量	總金額	供應商
總計			

七、申請補助經費：

項目	補助款	配合款	備註
廣宣			
布置			
印刷			
促銷人員			
品嚐材料			
場地租金			
總計			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辦理「2011年台灣蔬果節」合作意向書

(國內提案者使用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外商名稱)

本公司有意願與 (我商名稱) _____ 合作

辦理台灣蔬果促銷活動，並同意依據「2011年台灣蔬果節」

執行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採購（出口）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產品承諾書
（限中國大陸、香港提案者使用）

立書人：_____（廠商名稱）

本公司承諾向（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產銷班或農場）採購
（出口）具該標章之產品，於中國大陸、香港所辦理之促銷活
動推廣，並於活動後檢附（1）進出口報單或（2）Invoice 與
Packing List（請加蓋公司章），及向上述產銷班或農場進貨
證明文件，請領補助款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_____（用印）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2011 年台灣蔬果節」
促銷人員薪資簽收單

茲受到_____公司辦理_____ (活動名稱)

支付之促銷人員薪資_____元(請填金額)。

姓名(簽名): _____

ID No. 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領據（國外廠商使用）

茲收到 _____ 補助本公司辦理
_____（請填活動名稱）活動經費_____

（請填金額）

此 致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蓋章
及
負責人簽章

日期：

「2011 年台灣蔬果節」

活動現場照片（範例）

圖 1：虎門店



圖 2：常平店



圖 3：厚街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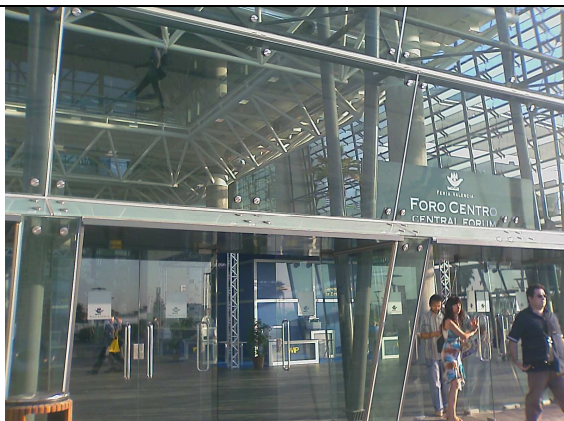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龍城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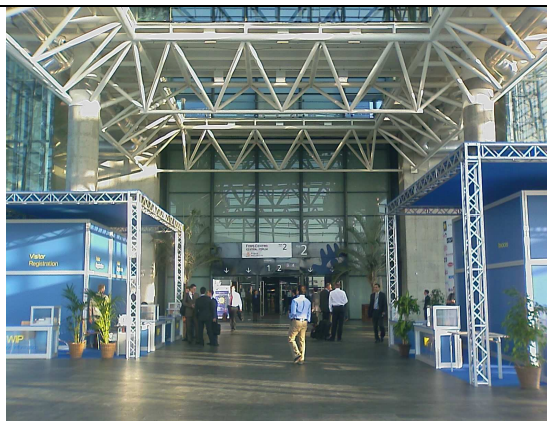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聖地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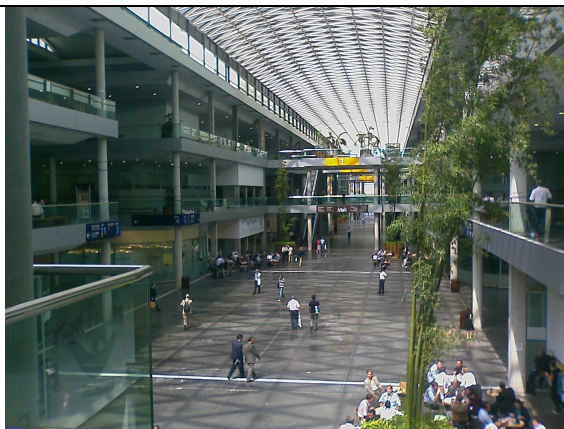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：中六店



「2011 年台灣蔬果節」成果報告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三、辦理成果：

採購品項	數量（公噸）	金額（千美金）
總計		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五、未來成長評估